

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1日，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庞里村南约0.7km（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车间北侧为北厂界，南侧为焚烧三期工程施工场地，西侧为三期工程材料堆放场地，东侧为卫生填埋场。项目总投资700万元，车间面积约2000m²，炉渣车间安装的炉渣分选设备包括锤式破碎机、磁选机、湿选机、跳汰机、摇床、淘砂机、涡电流分选机、压滤机、滚筛、输送皮带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拟处理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二期、焚烧三期工程产生的炉渣，炉渣经过破碎、分选等工序将有利用价值的金属回收，剩余成品炉渣外运制作建筑材料，压滤残渣送至厂内卫生填埋场填埋。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为焚烧三期工程的环保工程，服务于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二期和焚烧三期工程，先于焚烧三期主体工程建成，设计处理炉渣规模为400t/d。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工作时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环保审字[2019]101号。目前炉渣综合利用车间生产设施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1月13日审批通过。

验收组签名区：

陈婧 尤杨 张秋生 孙少 邵强 袁岭江
李响 何早桐 李文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焚烧三期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焚烧三期工程灰渣处理计划投资500万元，用于炉渣填埋或综合利用，飞灰固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的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用于新建车间，购置和安装设备。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材及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所以本项目投资较多。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工程—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炉渣分选间（炉渣综合利用车间），不包括焚烧三期工程的其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101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对本项目综合利用的炉渣提出必须妥善处理、综合利用或填埋。

本项目实际建设了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配套安装了炉渣综合利用系统的各生产设施，生产运营过程中分选出的金属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压滤脱水后残渣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分选破碎后剩余成品渣外运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本项目建成后分选出的炉渣各组分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金属及成品渣进行综合利用，脱水后残渣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将炉渣妥善进行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压滤残渣进入填埋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废水进入沉淀池经过多级沉淀，上层清水循环使用，底层沉淀物与压滤后脱水残渣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验收组签名区：

陈楠 王杨 张秋生 孙明 孙强 赵峰江
李洪 何中阳 李文江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所有员工食宿均在厂外解决，工作时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输送、堆存、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原始炉渣堆存、破碎等全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运输炉渣及产品的车辆进出车间后及时关闭车间出口，可减少粉尘通过车间出入口进入大气环境。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可大幅度减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分选出的金属外售；成品渣外运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压滤残渣运至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与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脱水后残渣处置情况说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为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经过硬化，并涂有防渗材料；项目员工工作时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 废气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开展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1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区：

陈婧 王杨 张林生 孙明 孙强 李江
李江 何甲桐 李文江

3. 厂界噪声

2021年2月25日-26日，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个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建设单位与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脱水后残渣处置情况说明，脱水后残渣由卫生填埋场填埋；建设单位与垃圾焚烧项目运行单位北京首创顺政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二期炉渣资源综合利用合同。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和运营单位后期加强对各项环保措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下表。

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
2021年3月21日



验收组签名区：

陈婧 王杨 张秋生 李文江 邵卫强 李昕江
李昕江 何甲桐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李江涛	成都市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30632198502014822	13933272008
2	李文江	成都市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32433196311254815	13903223020
3	何甲木同	成都市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320723195406292439	15995454988
4	赵新江	国家中教远达环保公司	技术总监	110108197407266016	13269101110
5	张秋生	北京国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0427199202096939	15511609001
6	陈楠	北京中利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10106198709130343	15810103068
7	丁松	北京中利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222400198510070325	15720088790
8	YUN	北京中利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10225198811261011	13466355635
9	邓卫强	北京中利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7232198605196734	13716614721
10					
11					
12					

